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923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A/65/76、A/65/96 和 A/65/96/Add. 1)

1.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她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一般国际法的重要支柱之一。里约集团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应纳入一项条约中。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将对尊重国际法以及促进国际关系的和平与稳定做出决定性的贡献，从而会极大地加强国际法制。

2. 由于其他重要原因也需要制定条约。首先，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编纂之间存在不平衡，从长远来说有可能损害国际法的一致性。不应低估条约在确保这种一致性方面的潜在作用。第二，条约的通过有利于国家责任规则的稳定和确定性，同时又不妨碍形成国际惯例的进程。其实，条约对习惯法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这一点在国际法其他领域显而易见。

3. 对任何单个国家来说，国家责任条款既不完美，也不是最理想的。但对所有国家来说，它们却是能够得到的最好结果。里约集团认为这是一套考虑周全和平衡的次要规则，已开始展示其作为巩固国际法律秩序的一个强大力量所具有的价值。国家实践、国际法院判例法以及其他机构和国内法院的裁判都证明国际社会承认这些条款。它们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不应重开关于它们的谈判，这不仅是因为它们代表了近 40 年艰辛达成的微妙妥协，而且在申明公认规则与仔细采取应有措施推动法律的逐渐发展之间达成适当平衡。

4. **Haapea 先生** (芬兰)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他说，秘书长的报告 (A/65/76) 明确指出，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通常把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视为既定规则或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表明它们对解决国际争端具有强大的权威影响。北欧国家认为，这些条款可具有的最强有力地位是成为一项决议的附件。尽管对具体细节有不同看法，但条款反映出广泛的共识，而如果试图达成一

项公约，有可能破坏其中的微妙平衡。因此目前不宜就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开始谈判。

5. **Farhani 女士** (马来西亚) 指出，马来西亚代表团尽管总体来说支持国家责任条款，但曾在 2005 年着重强调对其中某些条款的关切，例如关于越权行为的第七条。经过审议，马来西亚政府认为这些条款尽管会变得很全面，但只能作为准则使用。

6. 马来西亚代表团不赞成目前启动关于国家责任公约的谈判，这种做法可能会打破条款措辞中的微弱平衡，这些措辞是密集谈判和妥协的产物。很难就公约达成一致，而且公约也不大可能被广泛接受。尽管似乎没有任何国际案例援用这些条款，但目前这种没有约束力的形式对国家和国际法院都具有指导意义，而且有助于发展国际法框架。

7. 在决定到底是通过这些条款还是就制定一项公约举行谈判之前，需要对条款进行深入审议。秘书处应对国际法院和法庭关于这些条款方面的做法进行彻底研究。秘书长报告 (A/65/76) 中的信息似乎表明，这些机构把这些条款视为习惯国际法，但应该对它们在援用这些条款方面的一致性进行客观研究。应在今后某个日期根据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仲裁法庭以及其他机构的决定就通过条款或就这些条款采取其他行动的问题进行审议。

8. **Retzlaff 先生** (德国) 说，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庭以及其他机构裁决的报告 (A/65/76) 清楚地表明，国内和国际法院理所当然地假设，国家责任条款已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表述。应当继续密切监督这种趋势，并特别关注国家法院到底是给予全部条款还是个别条款习惯国际法的地位。与此同时，不应拟定任何有约束力的公约，以免威胁到目前就条款主旨的约束力性质达成的共识。

9. **Kowalski 先生** (葡萄牙) 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目前已到了成熟过程的重要阶段，现在也已到了对其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国家责任是国际法的一个领域，应并入硬性法律文书中。这种文书将是对尊重国际法

以及国际关系中和平与稳定的重大贡献。各国不必对继续向前推进过分谨慎，因为唯一的关切是确定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国家责任因此成为次要规则，而不是确定国家国际义务的主要规则。

10. 秘书长报告所载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裁判汇编，包括所载国际法院判例法，都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说明需要着手制定一项国际公约，供外交会议通过。不继续编纂国家责任规则，反而编纂其他领域，例如外交保护以及国际组织责任的规则没有任何意义，因为指导这些领域发展的主要原则与适用于国家责任的原则相同。

11. **Minogue 先生** (联合王国) 说，就国家责任条款的未来地位而言，就公约启动谈判既无必要，也不适当。这些条款并不能反映已达成的习惯国际法观点，而且其中的一些内容依然引起争论和不明确。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条款是数十年谈判和妥协的结果。推动拟定条约有可能会再次启动关于个别条款的讨论。其中很多条款可能会招致保留或声明，例如使案文的规范性引起争议。如果少数几个国家决定加入该文书，则其不确定性就会加剧。应该使经委员会认真审议的条款能够顺其自然地发展为法律的参照点，尽管并不一定总是最为明确的法律表述。

12. 在对个别条款的评论中，特别是在 2001 年，联合王国注意到对责任归属的某些方面的解释有不确定性。除这些关切外，现在可以看出，关于一国官员奉另一国指示或接受另一国领导的复杂行为在解释上带来的更多挑战，人们有了更多认识。经验还表明，应当对第 16 条所列援助或协助原则有更明确的表述。鉴于有可能实际上涉及一切形式的国家互动，这个案文表明了一些比较大的差距。

13. 鉴于上述各项考虑，大会不妨请编纂司邀请各国对这些条款的地位和内容作出实质性评论。这种国家意见汇编可进一步协助国家、法院、法庭和专家评估这些条款的规范性质和内容。

14.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 说，现在已经到了设立工作组，推动国家责任议题进入新阶段的

时候了。的确，关于拟定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讨论已经拖了很久。各国对条款的很多评论的意见分歧主要集中在细节方面，这些条款目前已经足以成熟，可以进行编纂。总的说来，条款被视为是普遍共识的结果，全面和平衡地汇编了当前意见和做法。正如秘书长报告 (A/65/76) 所述，国际高级司法机构在援用这些条款时把它们视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编纂或表述。

15. 从本质上说，根据这些条款缔结一项公约的任何讨论不会影响到它们之间的现有平衡或其习惯法性质。它也不至于导致一项最终无法生效，或得不到全球的广泛参与的案文。与此相反，这种讨论使所有国家都能提出看法。虽然讨论涉及一些政治层面，但不会干扰谈判和缔结一项有效公约。正在根据同样的国家责任原则进行一些讨论，包括外交保护和国际组织的责任的讨论。编纂所涉议题被普遍视为对国际法律制度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进一步拖延编纂的确令人费解。

16. **Silk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指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已作为习惯国际法规则用于国际法院和法庭，构成相当合理和平衡的案文，尽管某些条款，例如第 25 条和第 41 条仍有改进余地。因此，起草一项关于国家责任公约的想法值得考虑。如果通过，这样一项公约能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相媲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倡议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制定一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7. **Phan Duy Hao 先生** (越南) 说，秘书长报告 (A/65/76 和 96) 清楚表明，国家责任条款被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法院、法庭以及其他机构广泛援用。尽管如此，自国际法委员会通过这些条款 9 年以来，各国仍对案文的具体细节有不同看法。鉴于国际法中国家责任的重要性，需要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提高国家义务的法律确定性，为履行这些义务制定具体准则。从以往缔结文书时得到的经验表明，召集国际

会议审查案文，对缔结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约是有用的。

18. **Johns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他说，美国代表团坚持以往的观点，认为现有形式的条款作用更大，谈判一项公约难以增加权威或其明确性。秘书长报告中提到国际法院和法庭适用条款的情况，说明这些条款已产生了巨大影响和重大意义。对国家和国际行为者来说，条款证明是对法律及其渐进发展的有益指南。美国代表团理解其他国家的关切，即，启动公约谈判进程有可能危害委员会在过去几十年开展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如果由此导致的公约背离了现有的重要规则，或没有得到广泛接受。最好的办法是允许这些条款指导关于国家责任的习惯国际法继续发展。

19. **Valero Briceño 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对维护国际秩序、在尊重与平等基础上发展国家关系以及加强国际法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大会议程应继续保留这个项目，国际法委员会多年来为拟定条款付出了很多努力，应由此导致通过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与在国际法重要领域编纂的其他文书一样，它将成为当代国际公法的一个重要支柱。

20. 第六委员会因此应采取措施，以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国家责任条款，同时意识到在谈判进程中某些条款的内容可能需要讨论，特别是政治方面的考量。委员会应为此设立一个工作组。委内瑞拉代表团非常愿意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

21.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支持以公约形式通过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国际法委员会用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制定这些条款，会员国有义务将这些努力变为具体成果。那些反对拟定公约的人声称就这些案文进行谈判会危及目前就这些条款达成的共识，破坏案文中的微妙平衡。他们认为通过公约没有益处，认为公约如果通过，将得不到某些国家的批准。当然，就案文进行谈判可能会使某些国家代表团想方设法修改条款中的某些规定，但同样清楚的是，正是这些国家在国内和国际法院中质疑这些条

款，随之而来的危险是，某些法院可能会接受它们的论点，进而危害现有条款的地位。

22. 古巴代表团对国内和国际法院关于这个问题的审议和裁决进行了研究，从中得出的结论是，这些裁决并不总是反映出会员国就条款的约束性质达成的主要共识，具有约束性质不是因为条款是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而是因为它们植根于习惯国际法，反映了各国的传统实践，并在案例法中获得承认。这种状况不会因为某些国家不批准未来的公约而发生变化。然而，拖延通过公约，会使一些国家继续逍遥法外，使它们不为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而且还会使法院做出其他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裁决，因为关于国家责任重大问题的裁判权掌握在那些可对这些条款随意解释的法官手中。

23. 国际公约将为各国确定具有约束力的标准，确保法律机构遵守条款所设定的标准，从而提高效力，帮助遏制某些国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危险趋势。这有助于保护那些因其他国家的非法行为，包括侵略和种族灭绝而成为受害者的国家。古巴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挑战那些违反国际法的国家，签署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并更有力地支持法官寻求国际公正。

24.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指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花了 46 年才完成，体现了大量集体智慧和审慎思考。这些条款的最后形式应该与最高工作标准相符。第 41、48 和 50 条不仅反映出现行国际法，而且也符合国际案例法中的权威性宣布，包括国际法院的裁决和普遍的理念。国家责任规则应该明确，并让所有国际法主体所了解。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方式是制定一项条约。因此伊朗代表团认为，现在已经到了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公约的时候了。

25. **Telalian 女士** (希腊) 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具有重要的法律价值：编纂习惯法弥补了国际法的巨大空白，并否定了把损害作为责任归属条件的观点。这些条款现已得到广泛接受，是国际法院和其他司法机

构判决中的重要参考。条款所列各项规则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在这个敏感和复杂的领域中为各国提供法律明确性。但是，拟定公约不应破坏这种微妙的平衡以及就案文达成的精心妥协，它们应当维持原样，对实质性规定不作任何改变。考虑到这些方面，希腊代表团愿意支持召开外交会议，以国际公约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

26. **Zarghami 女士** (加拿大) 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 发言。她说，第六委员会一直在思考国家责任条款的未来，随着国际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利用这些条款分析和解决敏感问题，形成了越来越多的实践。这些条款证明它们对国家和法院都具有权威的指导意义。加澳新国家集团认为试图把条款谈判为公约是没有助益的，它们宁愿避免采取有可能破坏案文微妙平衡的行动。它们担心，案文的力量和实际权威可能会因得不到广泛接受的公约而削弱。最适宜的方法是确保委员会重要工作的完整性，那就是以决议的形式通过条款。

27. **Riyan 先生** (印度) 说，关于国家责任条款涉及国

际法律中的一些最具争议的问题，要求根据国家现有和不断发展的实践进行分析，特别是关于普遍管辖权和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例如种族灭绝、侵略、酷刑、海盗、奴隶制和种族歧视的实践。条款中的某些规则必须服从其他专门条约机制的规定。

28. 对第 48 条的评论意见提出把自决权列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然而国家实践和大会多项决议表明，很多国家认为这种权利仅限于殖民地。反措施机制不得被视为是各种惩罚性措施合法化或授权采取这样的措施：第 50 条明确规定，反措施只是用于使国家遵守其义务，而不是惩罚或复仇的工具。

29. 就国家责任谈判一项公约的努力作用不大，而且有可能破坏已达成的脆弱共识。由于所涉问题错综复杂，各国也许对是否把通过条款使其成为具有约束力的规则而犹豫不决。如果制定的公约无法得到生效所需的批准数，那么国际法委员会就案文所作的出色工作将会受到破坏。因此，印度认为在本阶段不宜就此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上午 11 时 20 分散会。